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

報告人：局長 林聰吉

壹、火災預防科

一、加強實施防火宣導：

(一)居家防火宣導：

1. 持續針對所轄住戶定期實施住宅場所診斷訪視 2,476 戶、居家消防常識宣導 2,436 戶、宣導設置獨立型警報器 2,720 戶。
2. 加強宣導轄區住宅設置滅火器 2,352 戶、宣導使用防焰物品 2,290 戶、老人兒童及其他弱勢族群宣導 2,060 戶。

(二)消防體驗活動：

為灌輸消防防火常識，提昇防火及避難逃生應變能力，落實防火教育向下紮根之工作，辦理國民中、小學消防體驗活動，計約 9,748 人參加消防體驗活動。

二、消防安全設備審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共 65 件，其中符合規定 58 件，不符合規定 7 件。

三、消防安全設備勘查：

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勘查共 36 件，其中符合規定 33 件，不符合規定 3 件。

四、加強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期執行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1,825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 1,489 家次，不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336 家次，依消防法處罰 1 家次。

五、推動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之甲類場所計有 1,011 家，107 年上半年尚有 1 家未申報，已開立舉發單。甲類以外場所計有 2,438 家，107 年全年度已辦理 1,312 家，尚未辦理者，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六、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轄應推動防火管理場所計有 1,579 家，至 107 年 7 月底有 61 家未遴派防火管理人，均已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經複查仍(未遴派防火管理人)未改善者，將依消防法裁處罰鍰；107 年下半年至本期程(107 年 7 月底)已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場所計有 31 家，尚未實施訓練場所，將督促所屬加強推動。

七、推動防焰制度：

(一)本期推動防焰規制稽查縣轄已取得防焰性能認證暨標示合格商號 20 家次，使用防焰標示之管制，均符合規定。

(二)本期未依規定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限期改善 5 家次。

八、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

(一)本縣現有合法販賣爆竹煙火業者計 114 家，每年實施消防安全檢查 1 次以上，

本期共計檢查 144 家次；另防範爆竹煙火製造意外事故，針對轄內曾取締違規儲存、販賣場所及可疑處所查察計 223 家次。

(二)加強瓦斯販賣業者管理，並加強宣導業者不得使用逾期(未經檢驗合格)之鋼瓶及違規儲存販賣，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本縣瓦斯分銷商業者現有 88 家、分裝場 5 家、容器檢驗場 2 家，本期計稽查 381 家次，查獲違規灌裝逾期鋼瓶 1 件次及串接場所未設安全設施 1 件次。

(三)本縣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計 44 家，針對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檢查 1 次，達管制量以上未達 30 倍之場所，每年檢查 1 次，本期計檢查 29 家次，查獲違規且裁處計 10 件。

九、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評鑑績效：

(一)為持續落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針對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且顯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在危險，經改善者內政部補助每戶最高新臺幣 3,000 元，本局各單位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廣為宣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深入社區實施家戶訪視，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協助改善本縣居家遠離一氧化碳中毒並輔導申請補助款計 43 戶。

(二)南投縣政府近幾年全力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這 2 年在縣府各局處積極努力推動防範及宣導作為下，本縣未再有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經內政部評鑑，南投縣政府 106 年榮獲全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第一名佳績，107 年評核成績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揭曉，南投縣政府再度榮獲全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第一名佳績。

十、協助違規查報：

本期協助查報影響公共安全場所計 1 家次，為防火區劃違規，已通報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查處。

貳、災害管理科

一、中央氣象局於 107 年 7 月 10 日 05 時 30 分發佈瑪莉亞颱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依據「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於 7 月 10 日 08 時 00 分起，假本局成立「南投縣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中央氣象局於 107 年 7 月 11 日 08 時 30 分發布之颱風警報，南投縣已脫離颱風警戒區域，本縣「瑪莉亞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7 月 11 日 09 時 30 分撤除，撤除後由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人員繼續監控台灣外圍環流。

二、行政院 107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函頒，有關 107 年採集中辦理聯合訪評，由南投縣政府聯合四縣市府(台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和雲林縣政府)，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C 區聯合訪評工作。

本活動由本縣副縣長擔任召集人，由本局災害管理科主辦，並由本局全體同仁協

辦；工作任務分為綜規組、司儀組、報到組、接待引導組、攝影組、餐飲組、場地組、交通組、安全組等。

當日行政院由交通部次長文中率領評核委員共 85 人蒞臨，先於會議廳進行簡報會議，再於體健中心進行書面資料評審，會後並邀請委員們前往中台禪寺參觀。

參、災害搶救科

一、提升山地鄉原住民消防安全：

為強化山地消防安全防護及救災能力，使熟悉火災初期滅火技能，俾於火災發生時能就近動員，利用配置於派出所內之簡易消防幫浦迅速撲滅火勢於機先，避免火勢擴大延燒而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本局於偏遠部落辦理兩梯次防火、防災訓練。第一梯次於 1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假信義警察分局新鄉等 10 個派出所辦理，第二梯次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至 22 日假仁愛警察分局南豐等 15 個派出所辦理。

二、本局 107 年度防溺專案在各機關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救生團體等單位通力協助下，1 月至 7 月份順利辦理巡邏勤務 260 人次、配合辦理水上活動安全宣導 77 場 1,239 人次、辦理搶救計畫實地演練 29 場 377 人次、辦理消防人員泳訓 9 場 53 人次、潛水訓練 1 場 21 人次及救生器材訓練 136 場 684 人次。

三、107 年度水源業務考核：

為充實消防水源俾利發揮救災功效，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於 107 年 6 月 5 日辦理「107 上半年度充實維護管理消防水源」考評，以期充分掌握消防水源增進救災之效能。

四、召開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年度會議：

本局為提升本縣消防栓修復率，俾利救災搶救使用，特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107 年提升南投縣消防栓修復率協調會」，此協調會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 (一)目前彙整本局各分隊檢查轄內消防栓損壞修復率僅 12.26%，請各營運所能儘速在評估有限經費下，優先修復水源較缺乏區域。
- (二)消防栓修復情形除自來水公司檢修函復通知外，並請本局業務單位及各大、分隊主動了解修復狀況，建立複查管理機制，勿單方面僅靠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公文通知，才知修復情形，俾利提升消防栓損壞修復率。
- (三)有關設置於省道工務段所管轄的消防栓，所面臨相關路面挑高、道路鋪設等…問題，請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公司代表(竹山營運所)轉達協助處理。
- (四)為強化山地鄉消防水源，提昇山地鄉火災搶救效率，請信義鄉公所儘速函報本局相關山地鄉消防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 (五)請本局各大、分隊平時與轄內各自來水公司所在地營運所保持連繫良好互動關係，若發現對於本局列管具有潛勢危險性且消防栓設置不足地區，如有新增社區或汰換管線工程時，能立即反應自來水營運所協調溝通消防栓設置納入規

劃，以充實消防水源。

五、搶救困難場所演練：

本局 107 年計列管 455 處搶救困難場所，為強化對該列管場所之救災能力，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完成 80 場次救災演練，以利災害之應變。

六、辦理 107 年上半年度八卦山隧道演練：

為提昇八卦山隧道救災效能，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邀集相關救災單位(工務段、消防、國道公路警察隊...等)，假八卦山隧道，辦理防救災演練，藉由本次演練以培養各單位間救災默契，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七、提升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能量，本局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共辦理下列場次訓練：

(一)107 年 4 月 19 日，假水社大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9 名。

(二)107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假忘憂森林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9 名。

(三)107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假奇萊山山域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參訓人員計 10 名。

肆、緊急救護科

一、緊急救護執行成果：

(一)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緊急救護出勤共 7,508 次，急救人數 6,774 人。

(二)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共 250 人次，急救成功 11 人，成功率 4.4%。

二、捐贈救護車、救護器材：

(一)107 年 5 月 10 日陳振騏君及中紀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聯合購置一般型救護車乙輛(價值約新台幣 268 萬元)致贈本局竹山分隊，交車驗收手續已辦理完竣。

(二)107 年 6 月 26 日台北市甘丹東頂顯密佛學研修協會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救護車乙輛(價值約新台幣 370 萬)致贈本局鹿谷分隊，交車驗收手續已辦理完竣。

(三)107 年 7 月 28 日蔡其瑞君因體認本局一直致力於提昇南投縣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購置一般型救護車乙輛(價值約新台幣 280 萬元)致贈本局國姓分隊，交車驗收手續已辦理完竣。

三、本局 107 年上半年「緊急救護研討會暨醫療指導委員會」

為提升本局專業性緊急救護任務品質，加強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到院前心肺復

甦 CPR 指引，以提昇到院前病患生存率，特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假本局召開緊急醫療指導委員會，由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急診室洪主任世昌協助本局進行 DACPR(到院前派遣員 CPR 指引)相關議題研討。

四、辦理相關複訓：

(一)辦理 107 年度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於 107 年 6 月假國姓、竹山、草屯、中寮、埔里、水里等分隊辦理 6 梯次上半年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增進同仁執勤之技術及觀念，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二)辦理 107 鳳凰志工隊暨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局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專業訓練，延續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期效，提昇本縣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縣民生命安全，特辦理『107 年鳳凰志工隊暨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本項訓練對象有鳳凰志工、役男及本局具有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同仁，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0 日及 21 日分二梯次，假縣府地下 2 樓大禮堂辦理；由本局高級救護員教官講授救護學理並請學員們實際操作救護技術，訓練總時數 8 小時，本次訓練二梯次人員計 542 人。

五、鳳凰志工業務：

為加強本縣鳳凰志工隊聯繫輔導並給與必要之協助，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假竹山鎮碧竹園餐廳，召開 107 年上半年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局朱秘書定民擔任主席，列席人員包括本局科長黃俊翰、各大、分隊主管、業務承辦人員及鳳凰志工中、分隊行政組長以上幹部計 148 人參加，會議中頒發本局『107 年鳳凰志工團隊評鑑』成績優良團隊，另宣達鳳凰志工工作報告包括：107 年鳳凰志工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107 年鳳凰志工隊暨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有關辦理新進鳳凰志工入隊事宜、電話群組優惠申請等。

六、緊急救護慰問卡：

為對本縣使用救護車縣民表達關懷，本局自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止共計寄發 5,447 封慰問卡。

七、辦理縣內機關救護宣導：

為讓救護基本知識向下紮根，本局每年積極辦理縣內各級機關救護宣導，課程包括：CPR 宣導、包紮止血、傷患搬運、休克處置等多元內容，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協助縣內機關進行 CPR+AED 宣導教學，共計 4,251 人，舉行救護宣導作業，盼運用多元課程，讓救護常識普及生活。

伍、教育訓練科

一、消防常年訓練：

(一)辦理個人訓練(體技能訓練)：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以本局各分隊為單位，每週週三實施體能訓練；每

週五實施技能訓練，藉由經常性的訓練，強健同仁體能及熟稔救災救護器材操作技能。

(二)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

107年4月至107年7月，每月針對高危險特定建築物辦理組合訓練(救災演練)，由本局各大隊規劃辦理12場、大隊督導分隊辦理72場，總計辦理84場次，培養相互支援救災默契，健全整體救災功能，提昇消防戰技、戰術。

二、辦理南投縣自訓自用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一)第189梯次：於107年4月30日至5月4日假本局草屯分隊辦理，受訓役男8人。

(二)第190梯次：於107年5月28日至6月1日假本局草屯分隊辦理，受訓役男10人。

三、辦理火災搶救訓練-空氣呼吸器訓練：

於107年4月16日至20日及25日，7月9日至13日及19日分為12梯次，假本局國姓、竹山、埔里、草屯、中寮、水里、鹿谷、南投、中興、松柏嶺、集集、魚池等分隊辦理，針對火災搶救現場個人防護裝備及空氣呼吸器穿戴、消防人員受困脫困等進行訓練，本次訓練本局結合義消及消防人員共同訓練，強化彼此救災能力及增進共同救災語言。

四、辦理火災搶救訓練-水源供應訓練訓練：

於107年4月16日至20日及25日分為6梯次，假本局國姓、竹山、埔里、草屯、中寮、水里等分隊辦理，針對火災搶救現場水源供應與水帶佈署進行訓練，強化救災能力。

五、辦理水源管理主管班訓練：

於107年5月1日及2日為期2天，假本局碧興分隊辦理，師資邀集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教官擔任，目標係為強化本局外勤主管火災搶救時水源管理能力，藉由實際操作及案例檢討，並至水源不足地區實際操作，提升本縣火災搶救能量。

六、辦理消防人員聯結車訓練：

107年6月1日至28日辦理聯結車駕駛訓練，共有9名同仁參加訓練，並順利考照通過。

七、辦理107年消防人員急流船艇救援訓練(複訓)：

為提升本局急流救生 IRB 動力小艇執行急流救援戰力，船外機維護保養與故障排除，安全駕駛與各種情境救援方法，達到提升實務水域救災能力之目的。本局於107年6月27日至29日、7月16日至18日辦理2梯次 IRB 船艇複訓，每梯次由本局外聘1名總教官，另搭配6名水域教官協助辦理，共計調訓學員42名，課程內容主要為：船艇組裝、救生艇基本駕駛技巧複習、急流中障礙物緊急閃避(逆流而上、順流而下)、救生艇翻覆自救及故障排除複習、救生艇拋繩袋救援、救生艇活餌救援操作複習、救生艇救援綜合演練及測驗等。

八、辦理 107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訓練：

鑑於潛水搜救任務日益增加，為持續培養民間救難團體潛水救溺人才，訓練溺水案件搜救技能，提昇水中救援能力，本局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召集 10 名潛水救援人員，假懇丁後碧湖辦理 2 天潛水救援初階訓練，訓練課目為：重裝組合及裝備檢查、水下搜救執行及狀況處置、大區域搜救境況模擬、易迷航區域水中搜索隊伍編組及導航。

九、辦理 107 年消防人員急流救援訓練班：

為全面提升本局消防人員執行水域救生任務，強化急流搶救概念，並具備急流救援各項基本技能，熟練各種救生器材使用，建構本局執行急流救援戰力，達到提昇實務水域救災能力之目的，本局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假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本縣轄水里溪、濁水溪辦理，由本局 8 名水域教官(署核定之教官)協助辦理，調訓 29 名消防及民間救難團體學員前往參訓。課程內容主要有：(一)急流水力學介紹、(二)急流救生裝備介紹及著裝、(三)急流游泳、通過及確保、(四)急流作業安全、(五)艇操救生、拋繩袋救援、基本繩結及橫渡架設、(六)固定點架設與設置、(七)拋繩槍應用救援、(八)夜間求生訓練等。透過學科教學及術科演練，最後移地至水里溪進行情境操演，每位學員皆能將所學應用在實際的溪流救生上。

十、辦理消防人員潛水進階訓練：

鑑於潛水搜救任務日益增加，為持續培養消防人員潛水救溺人才，訓練溺水案件搜救技能，強化潛水救生能力，本局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召集 24 名潛水救援人員，假懇丁後碧湖辦理 3 天潛水救援進階訓練，訓練課目著重於搜救編組操作、水下通訊、低能見度潛水、浮力棒標示定位、大區域搜救實做、搜救境況模擬、緊急(臨危)狀況處置與綜合演練。

十一、辦理 107 年度睦鄰救援隊複訓：

為強化本縣睦鄰救援隊防救災技能專業訓練，增進應勤專業知識，提昇志工服務品質，以達強化防、救災、救護效能，有效達成社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本局特訂定「107 年度睦鄰救援隊複訓實施計畫」，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假本局草屯、國姓、中寮、名間、水里、信義、竹山、鹿谷、魚池(日月潭)等分隊辦理 107 年度睦鄰救援隊複訓，藉此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參訓人員為本縣睦鄰救援隊成員計 600 人，訓練課程包括：「火災滅火」、「簡易搜救」、「繩索救援訓練」、「破壞器材操作」等。

十二、辦理 107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複訓：

為能有效運用本縣民間緊急救援隊力量，建立綿密救難協勤機制，本局於 107 年 4 月 1 日及 5 月 20 日分別假信義鄉同富村及魚池鄉東光村辦理「107 年度民間緊急救援隊複訓」，藉此加強其防救災協勤技能，並交換救災經驗與資訊、溝通觀念與作法，連絡彼此感情，強化組織能力。訓練課程包括：搜救器材認識及操作、

垂降及攀登技術、低索救援及雙節梯運用等，本次訓練特聘請山域搜救訓練專家講授，除基礎課程採室內講習外，特別著重並選定適當地形、地物(懸崖、山域、深潭、瀑布等)實施室外操作演練，務期與實際發生山難狀況相符，以求落實致用。

十三、辦理 107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類」第二梯次暨義勇特種搜救隊複訓：

「政府力量有限，民間資源無窮」，在政府現有救災人力資源不足情形之下，亟需志願服務組織及民間救難團體協助參與救災，為強化各組織間交流，並增進協勤技能及熟稔裝備器材操作使用，本局特訂定「107 年度民間救難團體「陸域救助類」第二梯次暨義勇特種搜救隊複訓計畫」，於 107 年 5 月 5 日及 6 日假紅十字會南投縣支會備災中心辦理，訓練課程包括：建築物環境安全性評估要領、救助器材操作、倒塌建築物支撐要領及操作、繩索使用規範、繩索登降操作、繩索固定點選擇與應用、坑道救助、低所救助、高所救助、車禍事故救助行動準則與破壞要領、車禍事故救助破壞器具使用要領與操作、綜合測驗等。

陸、火災調查科

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火災案件發生時，能掌握先機，偵破火災案件，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均能迅速趕赴火場進行火災原因調查工作，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份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 102 件，均能依消防法施行細則暨火災原因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

本局為加強為民服務，核發火災證明書均能隨到隨辦，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份火災證明書申請共計 21 件 60 份，均能縮短核發時程於 1 日內完成，提升為民服務時效。

三、縱火案件統計：

本縣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份縱火案件計有 5 件偵破 5 件，均完成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分別函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及草屯分局繼續偵辦。

四、火災發生情形統計：

本縣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份火災發生件數 102 件，死亡 1 人，受傷 2 人，財物損失 849.1 萬元。

柒、救災救護指揮科

一、辦理內政部消防署「107 年度消防工作自主評核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為強化各級消防機關火災預防、公共危險物品管理與災害搶救、緊急救護能力，並提升民力運用管理、火災調查效能與教育訓練等消防勤業務執行成效，特建立地方消防局自主評核報請內政部消防署備查機制，以落實工作績效。辦理自主評核起訖時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由於本局各單位平時執

行勤業務認真投入、兢兢業業，深獲內政部消防署肯定，自評成績業於 107 年 7 月 16 日揭曉，本局危險物品管理類核列最落實自評類別，榮獲內政部消防署頒發工作獎勵金新臺幣 7,700 元。

二、勤務指揮管制：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執行重大災害指揮搶救計有山難救援 10 件、火災搶救 8 件、其他災害意外事故搶救 7 件。充分發揮勤務指揮、聯繫、協調及管制等功能：

(一)山難救援 10 件：

1. 107 年 4 月 14 日，信義鄉郡大林道亞力士營地附近，1 名登山客墜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2. 107 年 4 月 21 日，信義鄉八通關大草原，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3. 107 年 4 月 23 日，信義鄉八通關往中央金礦山屋途中，1 名登山客墜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4. 107 年 5 月 18 日，仁愛鄉天池山莊，1 名登山客摔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1 人。
5. 107 年 5 月 23 日，仁愛鄉能高安東軍縱走，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申請直升機救援，送出 1 人。
6. 107 年 5 月 30 日，魚池鄉日月村水社大山，2 名登山客失蹤，送出 2 人。
7. 107 年 6 月 22 日，仁愛鄉合歡西峰 4.4K，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送出 2 人。
8. 107 年 6 月 27 日，信義鄉玉山北峰往排雲山莊途中，2 名登山客失蹤，送出 2 人。
9. 107 年 7 月 15 日，信義鄉郡大林道烏瓦拉鼻溪營地附近，2 名登山客摔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 2 人。
10. 107 年 7 月 21 日，鹿谷鄉溪頭第一停車場往天文台第二土地公廟途中，1 名登山客身體不適，送出 1 人。

(二)火災搶救 8 件：

1. 107 年 4 月 22 日，名間鄉新街村彰南路 375 號附近自小客車火警，1 人死亡。
2. 107 年 4 月 22 日，名間鄉大廈巷 66-66 號後方香菇寮火警，損失 30 萬元。
3. 107 年 5 月 31 日，草屯鎮御富路美村巷 50 號住宅火警，1 人受傷、損失 3 萬元。
4. 107 年 6 月 4 日，集集鎮環山街 218 號住宅火警，損失 120 萬元。
5. 107 年 6 月 11 日，竹山鎮加正巷 4 巷 11 號住宅瓦斯氣爆，1 人受傷、損失 3 萬元。
6. 107 年 6 月 27 日，竹山鎮自強路 76-1 號住宅火警，損失 40 萬元。
7. 107 年 7 月 1 日，埔里鎮武界路 42 號旁香菇寮火警，損失 120 萬元。

8.107年7月3日，南投市工業東路17號工廠火警，損失100萬元。

(三)其他災害意外事故搶救：7件：

- 1.107年6月6日，竹山鎮消訓中心T12建築物泳池，1名受訓學員溺水送醫。
- 2.107年6月30日，魚池鄉日月潭涵碧樓大飯店步道附近，1名民眾溺水死亡。
- 3.107年7月1日，鹿谷鄉鳳鵬巷95號附近水池，1名民眾溺水死亡。
- 4.107年7月15日，仁愛鄉翠華村華崗48-1號，1名民眾遭獵槍誤傷，申請直昇機救援，送出1人。
- 5.107年7月17日，國姓鄉斗山橋上游200公尺附近，1名民眾溺水送醫。
- 6.107年7月21日，魚池鄉日月潭朝霧碼頭浮台附近，1名民眾溺水死亡。
- 7.107年7月26日，草屯鎮山茶巷7號附近水池，1名民眾溺水死亡。

三、辦理「107年上半年119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

鑑於重大災害發生時，119報案電話話務量增加，為強化本局119救災救護指揮臨場應變能力，藉由實際演練方式，熟諳設備操作功能，迅速傳遞災情訊息，特於107年6月20日召集本局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及救災救護指揮科專責執勤人員，辦理「107年上半年119報案系統大量話務進線演練」，以檢視119報案電話系統各項功能，並提昇執勤人員受理案件之效率。

四、為民服務：

本局工作項目除執行救災、救護等緊急救難工作之外，捕蜂、抓蛇、搶救或協捕動物及民眾緊急求助等「為民服務」事項，亦列為便民重點工作之一，民眾若有需求直接撥打119電話，或當地消防分隊電話，消防人員均會予以協助。自107年4月起至107年7月相關為民服務案件，計有捕蜂518件、抓蛇1,489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140件，共計執行2,147件為民服務案件。

捌、人事室

一、任免、遷調方面：

- (一)辦理本局公務人員銓審事宜。
- (二)本局支援總務科隊員楊嘉彬，依據107年4月10日府人任字第1070079469號令，於107年5月1日降調本局總務科書記職務。
- (三)本局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錄取人員張雲超放棄訓練案，業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6月29日公訓字第1070007782號函核定在案；張員業於107年6月20日離職生效。
- (四)本局前政風室主任陳姝君調職案，嗣奉法務部107年6月29日法授廉字第10704014390號令核定在案；陳員並於107年7月13日至南投縣名間鄉公所任政風室主任職務。
- (五)本局政風室主任職務，奉法務部107年6月29日法授廉字第10704014280號令核定，由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政風室主任李英明擔任；李員並於107年7月13

日至本局到任。

二、考績、獎懲方面：

(一)選出本局 107 年下半年至 108 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等 21 名(10 名為網路票選委員、10 名為指定委員、1 名為當然委員)。

(二)本局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7 月獎懲：

1. 獎勵部分：記大功 1 次 0 人次、記功 2 次 1 人次、記功 1 次 57 人次、嘉獎 2 次 642 人次、嘉獎 1 次 979 人次。

2. 懲處部分：記過 2 次 0 人次、記過 1 次 0 人次、申誡 2 次 0 人次、申誡 1 次 0 人次。

三、退休、福利方面：

(一)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局 107 年 7 月支領月退休金(遺族年金)人員之月退休金核發，共計 159 人。

(二)辦理 107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核發端午節 3 人。

(三)辦理本局人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及員工申請生活津貼(生育、結婚、喪葬)等業務。

玖、政風室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4 項「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並隨時注意採購人員操守，對於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虞者，即時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二、為了解內政部消防署 107 年「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案，本局各分隊至所轄執行裝設情形及清廉度，委託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7 年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暨廉政民意調查。

三、為維護本局各科、室、場暨各大、分隊資訊作業安全，成立稽核小組，並委外維護廠商負責技術支援，協助辦理 107 年度資訊稽核。

四、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追究行政責任及執行行政肅貪工作。積極配合上級、首長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簽陳首長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釐清案情，經調查無具體不法事證者函報縣政府簽結。

五、受理 107 年度公職人員定期、卸離職財產申報，各申報人均能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作業。

拾、總務科

一、新建消防廳舍工程：

本局目前新建廳舍工程案計有 3 案，執行進度分別如下：

(一)集集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本案已於 107 年 6 月 3 日落成啟用。

- (二)日月潭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本案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決標，目前細部設計中。
- (三)魚池分隊廳舍興建工程：本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決標，目前建築規劃設計中，將於 60 天內完成。